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　函

241402 123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4號10樓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聯絡人：鄭小姐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　分機：3041
傳真：02-27007723
電子郵件：a110982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

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 114. 5. 29 文 檔號: 11430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12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四(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，請自行擷取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至113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」，請於一個月內(114年6月2日至114年7月2日)依網路填報作業填報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(以下稱本標準)第50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標準已收載之特殊材料品項，如連續三年（含）無醫令申報量，且有替代性品項可供病人使用者，該品項不予列入本標準。但如有特殊情形，藥物許可證之持有廠商或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得向保險人提出說明，經提藥物擬訂會議審議同意後，得保留二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有關旨揭品項，係於111年1月1日前收載且於111年至113年連續3年特約醫事機構無申報量之特材品項，詳如附件1，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價量調查及無申報量處理/特材無申報量處理/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無申報量確認/114年，請自行擷取。

四、自113年起旨揭品項填復作業改採網路填報，並於114年起新

增線上總表確認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網路連線填報期間：114年6月2日至114年7月2日。

(二)填寫說明：

1、請按品項填報「是否保留」及「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」，倘為「是」保留品項，請填寫「建議保留品項之申復說明」欄位，且按欄位說明之申復保留原因擇一選填，並上傳相關佐證資料，相關欄位說明如使用者操作手冊。

2、網路填報位置及使用者操作手冊(附件2)路徑：本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價量調查及無申報量處理/特材無申報量處理。

(三)填報後請進行總表確認作業，若貴公司未在填報期間提出說明者，視同無意見，後續將依法删除特材代碼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，有關連續3年無申報量113年起採網路填報作業，並於114年新增線上總表確認作業，無須再發函至本署，為避免影響公協會及其會員權益，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查照辦理上開填報作業說明，並向貴會員說明，填報期間未回復相關意見者，視同無意見，後續將依法删除特材代碼。

正本：111年至113年度無申報量之特材廠商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

署長 石崇良